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六、關係人交易	12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累積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照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內政部頒佈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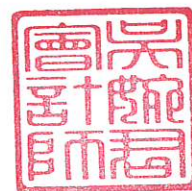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晶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婉君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7號6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1,144,198	11.13	\$1,096,622	9.61
應收帳款	五(二)	9,056,043	88.10	10,215,418	89.54
預付款項	五(三)	-	-	33,653	0.30
其他流動資產		79,200	0.77	62,765	0.55
流動資產合計		<u>10,279,441</u>	<u>100.00</u>	<u>11,408,458</u>	<u>100.00</u>
資產總計		<u>\$10,279,441</u>	<u>100.00</u>	<u>\$11,408,458</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8,798,666	85.59	\$9,436,980	82.72
其他應付款	五(四)	434,509	4.23	275,772	2.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	2,285,831	22.24	2,285,831	20.03
其他流動負債		709,458	6.90	1,724,684	15.12
流動負債合計		<u>12,228,464</u>	<u>118.96</u>	<u>13,723,267</u>	<u>120.29</u>
負債合計		<u>12,228,464</u>	<u>118.96</u>	<u>13,723,267</u>	<u>120.29</u>
淨值					
累積餘絀	五(五)	(1,949,023)	(18.96)	(2,314,809)	(20.29)
淨值合計		<u>(1,949,023)</u>	<u>(18.96)</u>	<u>(2,314,809)</u>	<u>(20.29)</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10,279,441</u>	<u>100.00</u>	<u>\$11,408,458</u>	<u>100.00</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累積結餘(虧損)	合計
一一二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1,501,412)	(\$1,501,412)
112年度餘絀	(813,397)	(813,39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2,314,809)	(\$2,314,809)
一一三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2,314,809)	(\$2,314,809)
113年度餘絀	365,786	365,7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949,023)	(\$1,949,023)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65,786	(\$813,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7,670)	(17,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59,375	(6,274,4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3,653	(33,6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435)	(49,07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38,314)	4,538,904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8,737	57,4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15,226)	1,340,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06	(1,251,671)
收取之利息	27,670	17,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576	(1,233,8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576	(1,233,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6,622	2,330,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198	\$1,096,622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

本會於民國 64 年 12 月 29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3 室，以發展帆船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帆船競賽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
- (二) 積極參與國際帆船事務。
- (三) 培訓選手。
- (四)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帆船體育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由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會之會計財務報表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二) 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會費收入

會費收入包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係於收取時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

捐贈收入及補助收入於本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收入(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經費收支餘絀計算表列為其他收入。

(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餘絀。

1. 當期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將依法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協會編制本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
銀行存款	1,144,198	1,096,622
合 計	\$1,144,198	\$1,096,622

(二)應收帳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收補助款	\$9,056,043	\$10,209,618
其他應收款	-	5,800
合 計	\$9,056,043	\$10,215,418

(三)預付款項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預付費用	\$-	\$33,653
合 計	\$-	\$33,653

(四)其他應付款

	一一三年底	一一二年底
應付薪資、獎金	\$353,000	\$218,000
應付勞健保、勞退	64,856	50,527
應付其他	16,653	7,245
合 計	\$434,509	\$275,772

(五)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依法除於彌補饋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六)專案計畫支出

專案活動名稱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工作計畫活動經費	\$5,618,034	\$5,512,983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	9,860,000	8,627,400
澎湖國際風箏浪板	2,027,700	1,865,046
澎湖島帆船	2,342,230	2,002,436
杭州亞運帆船	1,236,344	2,170,491
高雄愛河灣帆船	822,009	878,929
國際體育交流	181,466	131,466
C級裁判,教練	176,464	233,189
B級裁判	144,555	-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帆船	1,586,373	-
台灣盃全國帆船	505,084	-
ILCA 亞洲盃-台灣站	4,896,962	-
合 計	\$29,397,221	\$21,421,940

(七)行政管理支出

科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員工薪給	\$1,901,000	\$1,616,000
租 賦 費	212,333	206,606
文具、書報、雜誌費	2,034	1,084
旅 運 費	7,298	5,524
郵 電 費	28,403	27,854
修繕維護費	22,260	-
水電燃料費	48,498	41,544
員工保險費	226,169	194,888
員工退休金	94,500	84,956
其他費用	466,819	516,348
合 計	\$3,009,314	\$2,694,804

(八)所得稅

本會民國 113 年度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之規定，故免納所得稅。

本會依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24402 號

會員姓名： 吳婉君

事務所電話： (02)82213577

事務所名稱： 晶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8537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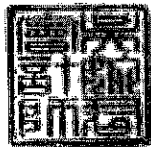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77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4107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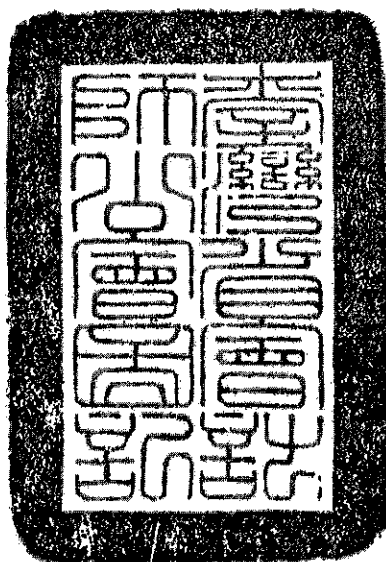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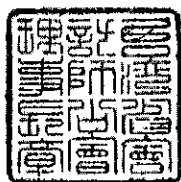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49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婉君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